



2020 年 8 月 | 总第 1 期

德恒香港资讯

News from DeHeng Hong Kong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本期摘要

近期业绩

助力云南白药转让其两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香港联交所就建议修订联交所的纪律机制刊发咨询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港澳律师执业试点

广东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香港法律问答

在香港交易所所有哪几种发行证券上市的方式?

香港疫情动态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852 3916 3318

邮箱：hk@dehenglaw.com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目录

01



德恒香港及 / 或其联营所业绩

行业动态讯息



02

03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香港法律问答



04

05



香港疫情动态

我们的团队 OUR TEAM!



06

德恒香港及 / 或其联营所¹ 业绩

助力云南白药集团转让其在两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对白药控股的吸收合并

2020 年 1 月，向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38.SZ）就转让其在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30）和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号：2633）中的股权给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白药控股”），以实现云南白药对白药控股的吸收和合并。

助力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上市债券

代表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发行及申请上市于 2023 年到期、利率为 5.95% 的 1.6 亿美元债券（股份代号：40133），该债券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代表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发行及申请上市于 2023 年到期、利率为 3.7% 的 0.9 亿美元债券（股份代号：40291），该债券与 2020 年 7 月 3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如皋市的主要投资、融资和建设平台。

向于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美国大陆黄金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899）（“紫金”）就收购美国大陆领先的大型黄金矿业公司 Continental Gold Inc.（“Continental Gold”）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提供法律意见，该公司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美国 OTCQX 国际市场上市，交易对价约为 13.3 亿加元，该交易于 2020 年 3 月成交。Continental Gold 主要在哥伦比亚从事勘探、开发、获取和评估黄金资源。

1. “德恒香港及 / 或其联营所”指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及 / 或其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

紫金是中国最大的矿业公司之一，主要从事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勘探、开采、冶炼和销售。

助力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出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 (上市编号: 1950) 之保荐人及承销商律师，首次公开发行筹集约 1.3 亿港元。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人造皮革化学产品制造商，主要在中国从事涂料、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就 2018 年的收入而言，其在中国人造皮革涂料剂市场排名第四。

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买卖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超过 5 亿美元的银团定期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2020 年 4 月，担任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香港法律顾问，该公司以超过 5 亿美元的银团定期贷款融资为其海外收购提供资金。

向一家香港公司就发行 1.5 亿美元优先股提供法律意见

2020 年 4 月，向一家香港公司就其向一家国有投资基金发行 1.5 亿美元优先股提供法律意见。

行业动态讯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建议修订联交所的纪律机制刊发咨询文件

联交所于 8 月 7 日就建议修订联交所的纪律机制刊发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多项建议及加强措施征询市场意见，当中着重加强联交所对个别人士的失当及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追究权力，以及施加适当的制裁，其中包括：建议扩大声誉性制裁的范围，以及确保可对更多个别人士采取纪律处分行动，包括本身并非董事、但属导致违反《上市规则》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发出谴责声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就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9）及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 / 或《董事承诺》发出谴责声明。指公司及前任及现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十三及十四章，以及未有实行及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上市委员会指公司与第三方订立贷款协议后一直未有就有关协议刊发公告，直至其核数师发现有关协议后，才于订立有关协议后逾八个月刊发有关公告，而该公司并未就有关协议发出通函及 / 或取得股东批准。

香港证监会修订《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

香港证监会 6 月 9 日就修订《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次修订旨在为香港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进行投资时提供更大灵活性。

建议修改包括容许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于少数权益物业，及在取得单位持有人批准的情况下于投资物业发展项目时可超过现有的资产总值 10% 的上限，并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借款限额由资产总值的 45% 增加至 50%。（详细信息请登录 [香港证监会](#)）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港澳律师执业试点

8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容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特设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内广州、深圳、珠海等9市执业资质后，从事一定范围的内地法律事务。这将进一步推动香港成为大湾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相信措施落实后会为香港业界在大湾区提供极大的便利，也带来更多机遇。（详细信息请访问 [法制网](#)）

广东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5月31日，广东省高院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继2019年底发布20个案例后，这次发布的案例仍然围绕跨境交易、股权转让、知产保护、企业清盘、跨境就业、等常见民事和商事活动的纠纷，着力为港澳居民在粤经商、就业、旅游、消费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广东各级法院在审判涉香港、澳门跨境民事纠纷案件中，依法保护香港、澳门跨境投资者、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借鉴域外司法协助通行做法，支持当事人提出的港澳法律查明、民事授权见证和判决效力认定等合理诉求，为港澳企业及居民在粤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法治化环境。（详细信息请访问 [最高法](#)）

发改委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聚焦粤港澳大湾区

8月3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准确把握试点项目的地区 and 行业范围，切实做好试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明确，试点项目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供水供热、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其中酒店、商场、写字楼、公寓、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不属于试点范围。《通知》要求试点项目满足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等五项基本条件，并对申请材料要求及申报程序进行了明确规范。（详细信息请访问 [发展改革委](#)）

香港法律问答

Q: 在香港交易所所有哪几种发行证券上市的方式？

一间公司可透过多种途径在联交所上市。最常见的是新上市的公司以首次公开招股的方式，将公司的股份发售予公众。首次公开招股一般可以透过公开认购或配售进行，或同时以这两种方式进行。如公司采用公开认购方式上市，投资者可于认购期内以白表、黄表或电子方式 (eIPO) 认购新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果以配售方式上市，公司则会向由承销商拣选的人士发售股份。以一般香港上市案例而言，新上市公司会有一部分的股票以首次公开招股的方式，将公司的股份发售予公众。其余的部分会由国际配售的形式发行发售股份。

新上市公司发售予公众的股份一般可包括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 / 或部份在上市前已发行、由个别股东持有的股份。透过首次公开招股将所持的部份股份出售套现的，通常都是公司现有的主要股东。如公司在首次招股活动中向公众发行新股以供认购，出售新股筹集得来的资金将用作公司未来的发展用途。如公司在招股活动中出售的是现有股份，所得的资金则只有现有股东受惠。

除了透过首次公开招股上市外，一间公司亦可透过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上市。以这种途径上市的公司，由于其股份在上市前已由为数不少的股东持有，因此公司可在毋须向公众发售股份、筹集任何资金的情况下上市。

公司可以采用不同的架构将业务上市。最常见的是以有限公司，包括投资公司的形式上市。

投资公司通常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1 章在主板上市。正如其名称所指，这些公司以投资于上市或非上市证券，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为主要目标，并无从事其他活跃的业务。

至于已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可通过发行香港预托证券进入香港资本市场。买卖香港预托证券亦成为投资于海外公司的途径之一。

香港疫情动态



数据源：各政府与相关机构数据库

- 香港卫生防护中心（8月23日）公布，香港新增 25 宗确诊个案，19 宗属本地感染，当中 6 宗是输入个案。另有 8 宗源头不明。
- 广东省政府关于核酸检测的规定指出，自 8 月 7 日早上 10 时起，除经批准的公务商务豁免人员和跨境司机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他人员经深圳湾和港珠澳大桥口岸入境广东时，必须持有香港特区政府认可的医疗机构发出的 24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由报告发出时间起计），而入境后仍须接受 14 天强制检疫。
- 早在 8 月 7 日，香港特首就宣布中央将协助香港进行全民检测，最快两周后实施。8 月 21 日下午，香港政府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交代全民检测详情。港府公布，经过港澳办统筹，国家卫健委协调，一次性的普及社区检测将于 9 月 1 日开始。
- 香港政府原定今年七月推出港版健康码，但因第三波疫情爆发而搁置。港版健康码又称为“港康码”，持有健康码的人士往返粤港澳三地时，可获豁免 14 日隔离检疫。每个健康码有效期为 7 日，过期需再次申请才能获豁免检疫。香港政府 8 月 21 日下午四点发布的新闻公告。公告显示“政府亦将会把《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C 章）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七日。”

我们的团队 OUR TEAM!



李忠 (Frank L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手机: +852 5396 0017/
+86 15910505117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钟永贤 (Ernest Ch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ernestchung@chungslaw.com

毕秀丽 (Xiuli B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手机: +86 18601208566
邮件: bee@dehenglaw.com



康锦里 (Danny Ho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dannyhong@chungslaw.com



李妍 (Yan Li)
合伙人 / 律师 (北京 / 香港)

手机: +86 13701197884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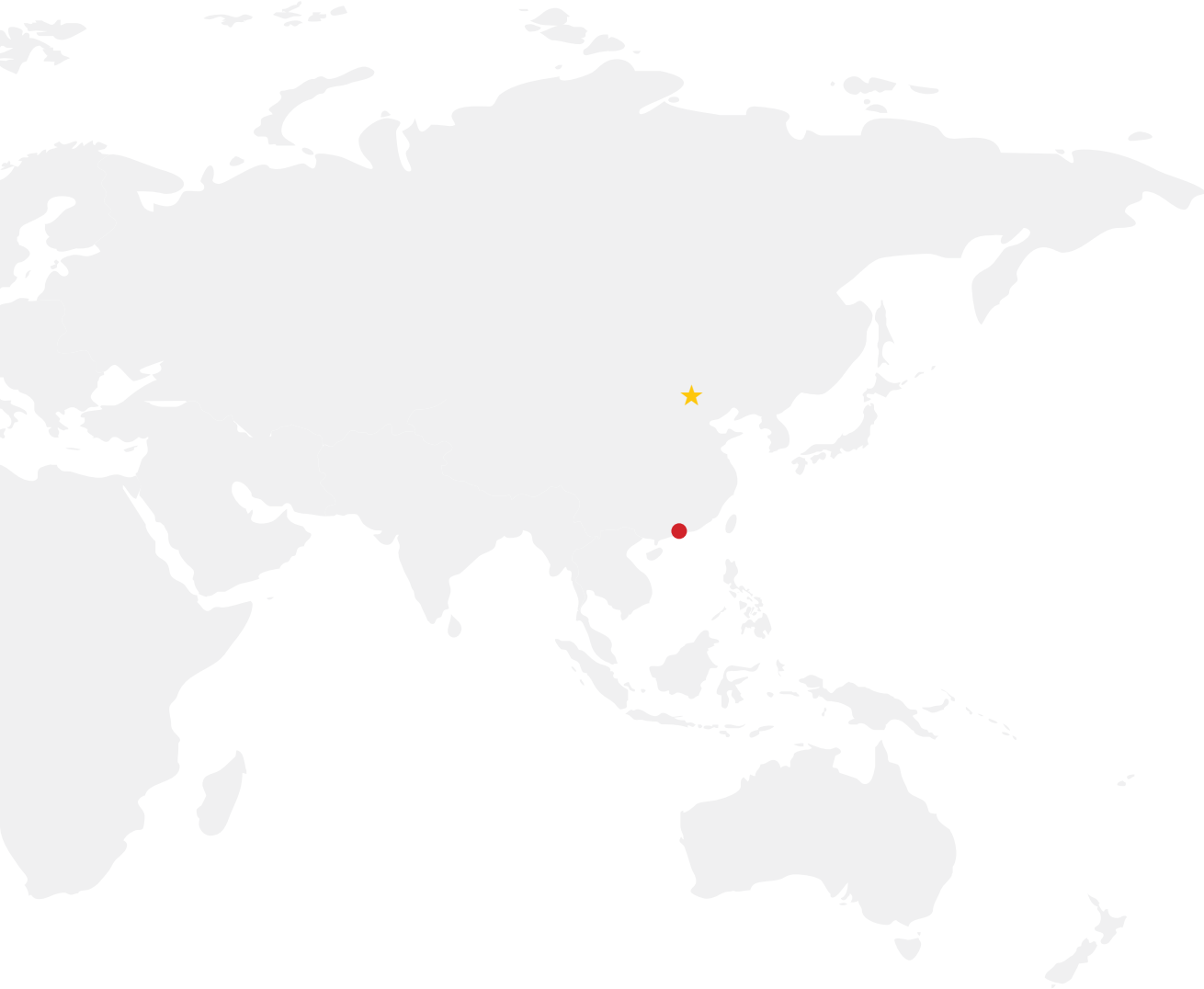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lilyliang@chungslaw.com

联 络 人 | 冯依闻
联系邮箱 | hk@dehenglaw.com
电 话 | +86 10 5268 2849

顾问编辑 | 李忠、钟永贤
责任编辑 | 汪辰、梁杰贤、冯依闻、张京南、苗得雨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 /TEL：+852 3916 3318

传真 /FAX：+852 3916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9/12 层

电话 /TEL：+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